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一字

卓馮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一字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卓馮琴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6時24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5時30分至17時間之不詳時間」。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列至第8列所載之「徒手竊取陳列於貨架上之FILA女連帽上衣1件、挺立關鍵迷你錠1盒、威德益生菌睡前2盒、台灣豬梅花火鍋片1盒、意思維加強膠囊1盒、批杷膏甲類成藥1盒、明治杏仁可可球1盒、A4和牛紐約客燒烤1盒等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1,331元）」，更正為「由許一字、卓馮琴共同物色欲竊取之商品，並推由許一字徒手接續竊取陳列在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證人即好市多賣場主任」，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01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列至第5列所載之「監視器畫面翻
02 拍照片3張、扣案物照片13張」，更正為「查獲照片4張、扣
03 案贓物照片9張及賣場人員拍攝之照片3張」。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許一字、卓馮琴（下合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
06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被告2人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店內，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
08 品，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9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0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
11 續犯，僅成立一竊盜罪。

12 (三)被告2人就本案之竊盜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3 以共同正犯。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5 取財物，徒因一時貪欲，任意徒手竊取告訴人好市多股份有
16 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17 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
18 品項及數量眾多，商品價值合計為新臺幣11,331元（見速偵
19 卷第55頁），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併考量被告2人於警詢
20 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2
21 人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5、7頁），暨被告許一
22 字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敘無業，家庭經濟狀況
23 勉持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3頁，本院卷第9頁），及其
24 現年65歲之日後更生情形；被告卓馮琴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5 度，已婚，自敘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速
26 偵卷第19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03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
04 品，固屬其等之違法行為所得，惟均業經告訴人具領而取回
05 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刑事委任狀（見速偵卷第35、53
06 頁）在卷可考，足見前揭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7 人，依上開規定，應生排除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槿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商品品項及數量	商品價值 (新臺幣)
1	FILA女連帽上衣1件	799元
2	挺立關鍵迷你錠1盒	1,799元
3	威德益生菌睡前2盒	3,718元

(續上頁)

01

4	台灣豬梅花火鍋片1盒	804元
5	益思維加強膠囊1盒	1,499元
6	枇杷膏甲類成藥1盒	425元
7	明治杏仁可可球1包	499元
8	A4和牛紐約客燒烤1盒	1,788元
合計	11,331元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1621號

05 被 告 許 一 宇

06 卓 馮 琴

0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許一宇、卓馮琴為夫妻，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1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6時24分許，在新北
12 市○○區○○路0段000號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賣
13 場內，徒手竊取陳列於貨架上之FILA女連帽上衣1件、挺立
14 關鍵迷你錠1盒、威德益生菌睡前2盒、台灣豬梅花火鍋片1
15 盒、意思維加強膠囊1盒、枇杷膏甲類成藥1盒、明治杏仁可
16 可球1盒、A4和牛紐約客燒烤1盒等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1
17 萬1,331元），得手後未結帳旋即離去，嗣經該賣場員工發
18 現，遂上前將渠等2人攔下，並報警將渠等2人逮捕。

19 二、案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
20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一字、卓馮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好市多賣場主任莊承展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商品明細、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扣案物照片13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宋有容